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1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 公派出国项目校内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项目校内评审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 3 月 9 日

华南农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项目 校内评审办法

为认真做好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选派工作，选拔优秀的青年教师到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从事访学研修，确实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在编在岗教师，来校工作满 2 年；

（三）具有较高业务水平或具有发展潜力，外语水平较好，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四）主持校级以上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的研究。

二、评审原则

（一）校内评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学校重点资助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以及学校争创“一流学科”重点发展和支持的学科。

三、评审专家组成

（一）评审专家应为本学科领域的教授（研究员），具备三个月以上完整的出国留学经历；

(二) 评审专家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该专业领域在国际上的研究和发展水平，熟悉国家公派出国的相关政策；

(三) 根据学校现有学科类别，从相关学科中遴选不少于 25 人组建专家库，专家库人选实施动态调整，负责青年骨干教师出国项目的评审。

四、评审内容

(一) 申请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师德师风及心理素质；

(二) 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

(三) 出国留学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四) 申请人在研科研项目与出国研修计划的相关程度；

(五)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六) 出国留学单位和外方导师的科研和学术水平。

五、评审流程及评审方式

(一) 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项目评审的组织由学校人事处负责，按照“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原则进行。

(二) 各学院依据评审的内容，研究决定推荐人选并进行排序。

(三) 人事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推荐人选，按照基本全覆盖的原则，从专家库中选择 5—7 人组成学校评审组，并指定一人担任组长。

(四) 评审组根据申请人的材料, 结合《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逐项打分, 按分数高低确定学校推荐人选, 学校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多于学校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协议签定的人数。

六、评审结果公示及上报

(一) 评审产生的推荐人选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 公示无异议后, 组织推荐人选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三) 审核整理相应材料并统一提交给国家留学基金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